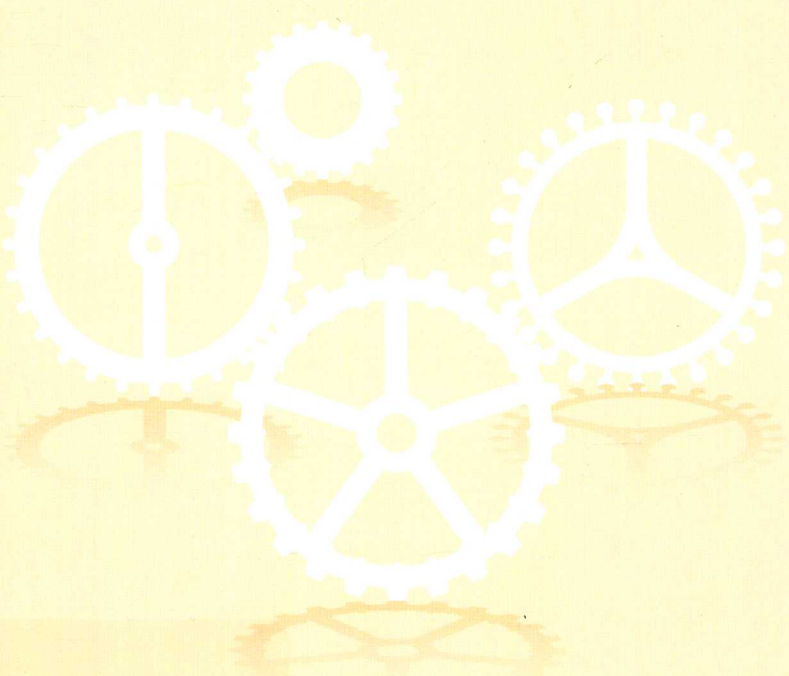


本书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
(2018YFC0831100)

迎接 智能法学 的到来

高晋康
杨继文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迎接 智能法学 的到来

高晋康
杨继文 / 主编

本书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
(2018YFC0831100)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迎接智能法学的到来 / 高晋康, 杨继文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3134-2

I. ①迎… II. ①高… ②杨… III. ①数据处理—应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8974 号

迎接智能法学的到来
YINGJIE ZHINENG FAXUE DE DAOLAI

高晋康 杨继文 主 编
赖虹宇 王 方 副主编

策划编辑 郑 导
责任编辑 郑 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2.75
字数 190 千
版本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134-2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迎接智能法学的到来(前言)

当前中国已经处于大数据时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对法学以及司法实务领域的影响越来越大。值此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为特征的法律信息化全新阶段,探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法律制度的创新研究,可谓恰逢其时。为使法律主动拥抱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实现法律与科技的良性互动,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12月8日举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强调:“大数据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应当审时度势、精心谋划、超前布局、力争主动,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正是在这样的大数据时代背景下,2017年12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由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主办,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电子科技大学大数据研究中心、四川省高校法治量化与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承办的“首届中国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30人论坛”。与会专家学者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讲话,并在此基础上,重点讨论了大数据与智能法学构建的相关理论与实践问题。

一、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司法实践样态

大数据是高科技时代的产物,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

段,也是新一轮的技术革命。它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国家管理、人民生活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从2011年开始,大数据已经纳入了我国的重要战略规划。2015年,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标志着大数据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2016年,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了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点内容。2017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行了第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要深入了解大数据发展现状和趋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分析我国大数据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大数据正深度改变着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方法。因此,我们应充分认识大数据对法律行业带来的革命性影响,积极利用大数据带来的新思维、新方法推动法律行业发展。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李豫贵副院长认为,贵州法院在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司法实践领域具有三个方面的创新系统。第一个系统为法官工作量饱和度分析系统。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解决司法资源配置的问题:一是创制繁简分流,繁简分案系统取代过去按经验确定案件繁简程序和承办人员的分案模式;二是精准分案,按照经验解决传统案件,自动进行案件的繁简分流;三是院庭长带头办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落实司法改革要求。第二个系统是法官绩效考评管理系统。我们针对员额法官“审判、学习、调研”三大任务,研发了法官绩效管理系统,抽取法官办理的案件权重、案件绩效、综合工作量、综合评价数据,评定法官工作业绩,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奖惩机制,调动了法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实现法官职业化提供数据标准和评定依据。第三个系统是行政案件大数据分析系统。在行政案件不断增加、法院压力大的现实背景下,这套系统体现的特点为:一是以物力换人力,让司法人员解放;二是对行政案件的程序审查要求,重点在时间轴和程序树。具体来看,必须按照时间轴走完相应程序,法院在程序性审查时,按照时间轴提供数据,形成证据树,与应然状态进行匹配。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蒋敏副院长认为,第一,我们应当积极拥抱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例如,人工智能以势不可挡的趋势,炙手可热地表现在今年的国家政策中,法律界需要有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第二,我们要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大数据将影响法律界的活动。例如,从

法官到机器人法官的路有多远?要更加理性地思考。我们对人工智能的基本认识主要包括:(1)大数据作支撑。没有数据就没法开发。(2)需要专业技术作支撑。例如算法支持。(3)需要专业复合型人才。大数据时代需要既懂数据又懂法律的跨学科和领军资深人才。“有所为有所不为”,有些领域不能让它进入。第三,法律人面对大数据革命能够做些什么?作为法律人要对其进行规范,而不是任其野蛮生长。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彭辉副研究员认为,上海智慧法院的建设,展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良好形象。上海司改综合配套改革大数据应用的主要领域有:第一,立案系统和数据采集。统一采集标准、审判标准、证据采集、法院管理和人员考核。在模拟审判系统中引入苏州法院的机器人,以法官助理的角色和作用帮助法官分析案情,找到相似案例以进行参考。第二,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构建。第三,法律文书的制作等功能可视化演示。对案件不了解的法官进行汇报时,相关文件全部收录,按照相关逻辑进行规范。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应当避免掉入大数据研究的陷阱,精准定位人工智能。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干部唐俊认为,第一,数据生产、外部数据共享、数据质量保证等机制建设才刚刚起步,现行法律及配套机制建设并不能有效支撑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第二,人力资源与商业模式大幅落后于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发展需要。例如,司法业务与信息技术之间缺乏有效的连接,“两张皮”问题普遍存在,做业务的和做技术的自说自话,“跨界”艰难,根本原因在于对这项工作涉及的面太广,需要全体系的协调,相应人力资源极为欠缺。第三,司法大数据需要跨越部门和行业的“战略数据规划”。在“电子数据”普遍应用场景下,司法证据体系与业务流程可能需要调整甚至重构,需要注意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时代的司法权力的监管问题。

二、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维度

法院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系统构建,在方向和设计上应减轻办案人员压力。当前,司法行政的信息化建设,以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抓手,为老百姓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例如,司法部对全国12348法网工作进行了部署,通过在线法律服务推进法律大数据建设。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王国胤教授从“人工智能+法律”的角度阐述了自己的观点。王国胤教授认为:第一,人类社会从信息化迈入智能化,数据采集能力增强,存储能

力超大,信息传输能力超快,计算能力超强,应当寻求突破导入大数据。第二,从人工智能六十年发展的回顾来看,阿尔法狗引爆人工智能革命,人工智能迅速地进入社会各个领域。第三,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的重点,主要在于数据挖掘研究的兴起,从小数据做到大数据。“大范围优先”的人类认知过程,需要对比计算机的计算过程,数据驱动与任务驱动模型相互融合,注重大数据平台与智能分析的关键技术。第四,“人工智能+法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智能社会中的法律问题。二是法律问题中的人工智能。智能辅助解决某些方面的问题,不是在做人工智能,而是在做人工“傻瓜”,这只是某方面的辅助。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张晓玫教授认为,法律、技术需要跨界。现在,对“区块链+法律+金融”研究较少,期望进一步的跨界合作,其对合同法的挑战,特别是智能合约,程序员的道德风险和技术风险如何解释?区块链的公正将来在法律中是否有运用的可能?区块链技术为法律制度与互联网的结合与发展提供一种完全不同的可能性,或许未来真的会走上这条路,或许会由于各种原因另辟蹊径。无论是哪种情况,大家都没有理由去忽视区块链技术可能对法律产生的影响,更不能无视法律对区块链技术的规制。当社会体系出现混乱,代码和算法是将会把人类带向光明还是拖向深渊?由人与代码共同执掌社会运行的秩序,才是人类的未来。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谢永江教授认为,机器可以解决简单重复的工作,但是,无法超越情感和伦理,而且目前的网络安全面临严峻的威胁。在大数据时代,共享方式存在强制和自愿两种方式。自动化方式需要建立统一标准。在限制与责任豁免方面,其用途应该如何加以限定。因此,构建我国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律制度,需要通过立法多层次地构建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模式。第一,以立法保障信息共享。第二,建立国家层面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鼓励多层次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模式。第四,出台统一的共享信息标准。第五,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激励和责任豁免制度。第六,寻求信息共享国际合作的突破。

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2017中国大数据领军人物”曾途认为,大数据不同于传统IT,数据的运用高于传统IT。大数据的核心处理最复杂的地方在于处理异同数据。大数据的核心三大技术包括:一是数据治理能力与技术。二是分布式数据处理技术。三是最重要的动态本体技术。例如,从反

洗钱来看,通过数据建模将各家数据进行整合,结合内部与外部数据,形成知识图库,利用大数据对企业发展规律进行分析,达到反洗钱的目的。要达到这样的目的,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把关联关系形成网络,从而识别出企业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大数据的穿透技术,可以实现找到公司的实际运作人,并判断他是否有导致企业风险的可能,最终可以做到可视可用的大数据应用。

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张吉豫副教授认为,人工智能算法,实质指代了基于数据进行机器学习的司法领域应用的算法,而“可解释性”,从技术领域看是国内外专家都提到的未来研究方向。因此,应当鼓励使用算法结构的推测。旨在辅助法官直接审判案件的决策类算法,必须提供决策解释。鼓励其他方法影响法官决策和算法,以尽可能提高可解释性。辅助算法若仅提供结论没有过程,反而可能影响法官判案,司法需公开和公正,而人工智能算法的司法应用最终目的在于更好地辅助法官办案。

四川大学法学院王竹教授认为,交通事故作为一个特别领域,虽然计算机不能做价值判断,但这个领域的特殊性在于可以进行标准化计算。经过实践,完全可以在法院系统内部直接生成一审裁判文书,二审只需改动表格再次自动生成判决书,法官在争议焦点做出声明即可,这相当于在做人工标记。在语义理解的基础上,判决书可以从交通事故领域打开突破口。例如,龙泉法院的三调联动:把系统交付下去,把数据全部打通。

三、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法律人才培养

在大数据时代,世界各国都把推进数字化作为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在前沿技术研发、数据开放共享、隐私安全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做了前瞻性布局。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原局长霍宪丹教授,以“主动迎接新挑战,跨界培养新一代法律人”为题,强调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传统法学教育已经跟不上科技发展的脚步。在未来,通过律师网站,律师只需打开手中数据链条做选择即可。西方的传统法律人培养模式,不能适应新的时代发展需求。逻辑思维需要微观法,创造思维中的智能靠人脑。高维思维才是系统思维,才是顶层思维。新一代法律人应该是跨学科、融合性的人机结合的法律人才。新一代法律人还应当是学科交叉、文理综合,具有强大的信息计算能力的人才。未来的核心能力是体验与智慧的竞争。数据分析能力也是新一代法律人必须拥有的能力,教育最终必须回到人的本身。知识教育不只在学

校、在课堂上,要课内外结合、线上下同时进行,打破文理边界,让学生成为知识的主人。注重系统的科学思维方法,使文理融合成为常态,在即将到来的智能世界里,可以通过谷歌找到需要的法律信息,还可以找到需要的案例和解决问题的方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品新教授认为,智慧法治时代是法律人的使命。智慧检务、智慧法院、智慧警务,加上智慧司法行政就构成了智慧法律时代。这是社会治理的转型。而法律人的姿势与判例法相比较来看,法律人的态度是不正确的,大多数或很沉默,或泛泛而谈概念;少数不谈概念的又持否定态度,忽视了未来司法改革的大方向。正确的态度应该是积极介入,但这离不开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的支持,要把生态圈扩大,并能够提出自己的需求。法律人的使命不能忽略,要形成具有中国自己特色的法治模式。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郑戈教授认为,人工智能,无论是以阿兰·图灵于1950年第一次提出“机器能否思考”这个问题作为起点,还是以1956年达特茅斯会议上数学家约翰·麦卡锡第一次提出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这个术语作为发端,都只有60多年的历史,而其取得突破性进展则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大数据对整个法律职业的冲击正在凸显。法律和医学作为金字塔尖的职业,如今也在遭受AI的猛烈冲击。比如,全世界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大成-德同(Dentons)在2016年创建了自己的人工智能实验室Nextlaw Labs,与IBM公司的认知技术平台沃森(Watson)合作开发法律人工智能产品ROSS,这款产品目前已在数十家国际律师事务所测试使用。我国虽然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处在世界前列,但由于法律数据库的建设起步较晚,大量案例有待分析、标签化和结构化。2017年7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法学赫然在列。机会是为能够适应新环境、不断更新自身知识储备的人士准备的。未来已来,我们准备好了吗?

四、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具体应用

大数据科学技术与法律实践的深度融合,成为我国法律部门确保司法公正、提升审批质效、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支撑。阿里巴巴集团法律总监唐棣认为,阿里巴巴是服务于电商的公司,核心在于帮助大家理解数据技术公司。消除信息成本,实现买卖双方的直接交易。我们核心业务在于利用大数据搭建一个服务平台。例如,阿里文娱目前想做的事,是版权

价值问题,以及如何维护个体利益,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语义理解、语音识别、计算机识别等。我们的想法是运用现有技术,以机器智能的方式把视频分割、打标。而对于视频的版权保护,用视频指纹的方式标签化,6秒的间隔给视频打一个标签,得以迅速识别,找到侵权证据加以固化,并且具有高精度。把其中一个场景对应出另一个场景,加以对比,可以迅速切割。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人员杨颐博士认为,文化大数据具有智能化的特点,能够为用户定制个性兴趣标签,构建知识图谱,避免文化孤岛,描述用户对公共文化资源的行为。文化大数据在应用方面,我们需要普及公共文化知识,提供更精准的搜索服务。公共文化资源的个性化服务,这就要求我们为用户主动推送有可能感兴趣的资源,为可视化分析决策提供支撑。而用可视化的方式可以提高信任度。法律大数据的特点在于数据格式是以文本格式和文本数据为主。文化大数据与法律大数据的共通点在于资源数据量大、用户规模大。智能化方法是构建用户的法律画像。在应用方面主要体现为法律大数据共享,法律数据的资源化、联通化。通过可视化方式,提供法律决策支持,更清楚地描绘案件信息。

北京新橙科技有限公司(iCourt法秀)郑玮总经理认为,第一,需要注意从小数据到大数据。最有价值的是过程而非结果数据。律师行业虽然缺乏统一强大的管理,但不是不能实现律师工作的数据化。从小数据到大数据,需要建立起一套自己的工作流程。把经验固定下来,包括一个任务各种可能存在的资源配送。而标签化,则是将隐性知识显性化为有价值的各类信息,串联成一个符合自己的经验团队所需要的知识。第二,强调从大数据回到小数据。重点在于,能不能通过技术自动更新数据并提醒使用者,自动关联项目而形成报告。例如,alpha律助,即技术在现阶段能解决的是重复工作替代化。下一步,超级律助,能快速生成时间轴,形成大数据时代的律师工作者。第三,数据的上下游链路,打通当事人端、律师端、法院端等,实现案件数据打通。

重庆邮电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何晓行副教授认为,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相关行业与产业的发展均依托于合法可信的电子数据,并因此而催生了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电子证据服务业需求。例如,互联网数据取证系统、数字版权云端服务平台、创意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商业秘密电子数据保险箱以及交通电子证据云平台。传统版权登记有弊端,作品完成时间无法通过第三方加以证明,通常是由申请方自行申报。所以,提出第三方的创意知识

产权保护平台,使版权确权变得简单。数据在上传的同时就完成第三方的存证,大大简化确权手续。此外,还有商业秘密电子数据保险箱,能解决如何快速、低成本地完成电子商业秘密的确权。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川律师认为,大数据的商业化运用公司逐步浮现。三个大数据商业化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一是保险代理人可以通过“扫一扫”车牌,获取这台车辆的各种信息。二是 HR 的烦恼与大数据公司解决方案。三是金融民工的亲身经历与大数据公司解决方案。例如,在大数据公司,数据的合法合规性及其解决方案,在于很多云服务协议没有承诺,而没有通过客户承诺不能收集运用数据。监管机构对此是否合法做出核查,缺乏相应的规定,导致这类公司生长,处境艰难。

五、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与跨学科研究

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大数据已经成为法律信息化的主旋律,迫切要求对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进行跨学科研究。电子科技大学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周涛教授认为,当今社会,我们的行为大多都能记录下来。拥有海量数据不代表能驾驭。具体来说,第一,数据中立问题。数据不一定像我们认识的那样,绝对中立,不偏向任何人。例如,计算机世界里的个性化推荐,如果发现用户对价格非常敏感,可能会表现出推送价格相对最低的东西。计算机展现给穷人的世界也就是穷人的世界。第二,数据的时效性问题。这可能导致人们对未来还没发生的事情承担后果。例如,酒驾,因为可能发生事故而提前中止。背后的法理逻辑相当微妙。计算机如今要做出统一的判断、规则和代码。那么,必须对它的伦理道德问题作出回答。第三,数据的准备问题。面对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颠覆性问题,我们要有所准备。科技会带来对社会基础力量巨大的冲击。在未来,面对五彩斑斓的科技时代,有机会,也有风险。

西南财经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与评价中心联席主任、中国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陈实副教授认为,当前 AI 主要在于工具的运用,其处理数据的能力变得更强大。文献数字化使我们可以把现在的文献处理成结构化数据。把司法判例从判决书中抓出来,变成结构化数据,再投入到人工智能模型,我们就可以作出类案判断。那么,AI 能为法学研究做什么? 提供什么样的工具? 认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构建模型。第二,规范算法。第三,知识图谱。通过对专利文献进行分析,把特征用图形软件表示出来,再用 AI 技

术对技术特征进行分类,用等高线表示,就可以用转移学习的方法,做标码进而形成一个模型。

香港理工大学商学院副院长陆海天副教授认为,小数据也有大价值。所有的经验证据都是基于各个不同的小数据而来,大数据只是实施的一个手段。大数据带来了研究机遇,验证并丰富现有的经典法学理论,并开拓新的法学理论,发现新的影响因素,可以更好地预测、开拓法律与其他学科交叉研究。信息技术将对于司法系统产生巨大的影响。例如,在大数据时代,人们获取相关信息的成本下降,把数据管理好、整理好,就能进行良好地和科学地决策。而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归功于无数的小数据。例如,对于提高个体与组织科学决策有价值的往往是那些更符合自身情况的小数据。大数据不是目的,而是促进科学决策的手段,核心永远是研究问题。大数据不一定是唯一的研究方法,小数据要克服选择性的偏误。法学研究者要时刻保持去伪存真的科学精神。

工信部原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司陈伟司长认为,从若干数据可以看到,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第一,数据治理是当前信息化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第二,大数据是全样本、大数据是关联关系、大数据是聚类。从法律的视角来看,大数据分析模式,是“需要+领域+数据”。具体来看,大数据与新时代法治体系的构建,需要注意大数据是基石,大数据是重要工具,大数据也是跨学科研究的最终目标。要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要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智慧城市等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打通信息壁垒,形成覆盖全国、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综合分析风险因素,提高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要加强政企合作、多方参与,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数据集中和共享,推进同企业积累的社会数据进行平台对接,形成社会治理强大合力。要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律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高晋康教授最后强调,新的科学研究领域已产生,名称叫“智能法学”或其他。从本次论坛参会嘉宾的观点来看,事实上新时代法学已经有了这个新的研究领域。

而法学中的科学研究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基本事实和关键事实的发现;第二个阶段是新理论的产生;第三个阶段是对新理论的检验和实证分析。“智能法学”现在还处于第一个阶段,仍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去发现基本事实和关键事实。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实践、研究和探讨,是新时代法学教育中非常具有价值的前瞻性问题之一。这也是中国法学研究者的重要时代使命,需要全体法律人努力奋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跨学科研究

大数据推动构建法治信仰	高晋康 王 方 朱乾灿	003
主动迎接新挑战,跨界培养新一代法律人	霍宪丹	007
让法律与人工智能的遇见更美好	蒋 敏	012
法律大数据智能化特点初探 ——从文化大数据到法律大数据	杨 颐	021

第二部分 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技术维度

道路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大数据应用的四川试点	曾学原 王 竹	031
从大数据公司实例谈业务合法合规性论证的特殊性问题	熊 川	042
Patent as a Quality Signal in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A Look Beneath the Surface	Shi Chen Wei Meng Haitian Lu	055
中国民间金融监管的大数据路径研究	王 方 杨博宇 高晋康	091

第三部分 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司法样态

大数据背景下智慧法院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彭 辉	105
司法大数据的“数据”问题思考	唐 俊	111
大数据与刑事拘留检察监督信息化改革	杨继文	123
司法人员适用指导性案例要素的大数据分析	罗 娟	134

第四部分 会议实录

大数据驱动司法认知的挑战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第一部分 法律大数据人工智能 的跨学科研究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周海峰 王 强 王 强

大数据推动构建法治信仰

高晋康* 王 方** 朱乾灿***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将不可避免地给各行各业带来运行模式的变革,即使法律这个偏保守的领域也不例外。信息时代和之前的每一次工业革命、科技革命一样,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人们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利用大数据可以从立法、司法、守法等维度助力实现立法的精准、有效和科学,同时保障法制统一,树立起法律的权威和人们对法治的信任和信心,形成“遇事问法律”的思维模式和行为模式,而在这个过程中,实际上人们的法治信仰也得以树立。

法治信仰要求人们对一国法制信赖、遵守并最终内化为一种习惯,以之作为行为的指导。法治信仰不是内生的,而是人们每一次从法律中感受到的公平正义的累积。利用大数据或许可以寻找到构建法治信仰的新路径。

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我国稳增长、促改革、

*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

***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